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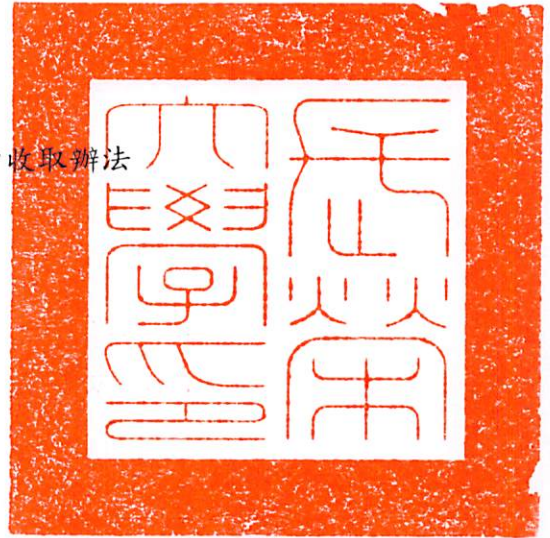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20018143號

附件：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住宿保證金及清潔費收取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住宿保證金及清潔費收取辦法」。

依據：112年11月2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住宿保證金及清潔費收取辦法

100.05.05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4.06.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決議爾後修訂應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12.11.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外借團體借住本校學生宿舍，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住宿保證金及清潔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核准進住之團體，應於進住二星期前繳交團體住宿人員清冊，以利申請分配床位。

第三條 為維護宿舍管理，借宿團體進住前需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住宿保證金繳交手續，個人收取住宿保證金 300 元，團體住宿保證金上限為 10,000 元。借宿團體進、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當面清點宿舍公物及借用物品之堪用情形，退宿檢查合格者住宿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四條 離宿時，借宿團體應確保使用範圍之寢室內外之設施並由借宿人二名會同宿舍管理員共同檢查，物品若有損壞情形而退宿時，得扣除部份住宿保證金，物品損壞賠償(扣款)標準如下：

一、鑰匙：100 元/把。

二、感應卡：100 元/張。

三、椅子：500 元/張。

四、其他物品依市價賠償。

第四之一條 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凡外借住宿者，每次應酌收清潔費，清潔費金額標準由宿舍管理單位訂定，並聘清潔外包人力協助住宿寢室環境之整理事宜。

第五條 其他外借團體管理注意事項，另以管理要點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